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29號

異 議 人 黃 金 龍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4年度司執字第12360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20日114年度司執字第12360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復經本院於114年9月23日裁定通知異議人於文到3日內補繳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於114年10月11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異議人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林姿儀